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向趙威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10,000,000股股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彼可能酌情認為使有關授出購股權 完全生效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趙威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

附註:

- 1. 附隨日期為2020年3月24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 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5.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至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尚未登記轉讓之任何股東應於不遲於2020年4月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股東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股東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股東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 8.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9. 倘預料股東特別大會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